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信用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

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共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赵建志同志免职的通知》（京空党发〔2020〕80号），决定免去赵建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赵建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解聘赵建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